

環境服務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

課程類別	科目		建議授課節數						備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一般科目	語文領域	國文 I-VI	16	3	3	3	3	2	2	國文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
		英文 I-VI	10	2	2	2	2	1	1	英文每學期至少修習 1 學分
	數學領域	數學	8	2	2	2	2			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1 學分
		社會領域	歷史	8					1	1
	地理							1	1	
	公民與社會		2		2		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4							1.社會關切議題須開設課程融入教學 (參考總綱玖之一(九)) 2.自然領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1 學分
		基礎化學								
		基礎生物		1	1	1	1			
	藝術領域	音樂	4	1	1					1.()表示各班可自選二科, 至少需修 2 學分 2.藝術領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1 學分
		美術		1	1					
		藝術生活								
	生活領域	生活科技	4					(2)	(2)	1.社會關切議題須開設課程融入教學 (參考總綱玖之一(九)) 2.()表示各班可自選二科, 至少需修 2 學分 3.生活領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1 學分
		家政						(2)	(2)	
		計算機概論								
		生涯規劃								
		法律與生活			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 I-VI	12	2	2	2	2	1	1	可以適性體育替代之, 每學期至少修習 1 學分
		健康與護理 I-	2	1	1					1.男女生均需修習,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選修課程 2.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類別、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, 必要時得予以免修
	全民國防教育 I-II	2	1	1						
	特殊需求領域	4	1	1	1	1			各校可以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酌加分數	
	小計	72	17	17	11	11	8	8	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	
專業及實習科目	服務導論	2	1	1					1.分為 18 個群組, 各群依屬性不同進行差異性規劃, 所需修習之學分請參閱第 17 點表 4 2.各校得依需求選擇開課學期, 並依學生之障礙類別、程度及需求彈性調整, 為所調整之總學分數應符合表 4 之規定	
	環境服務概論 I-II	4	2	2						
	衛生與安全導論	2			1	1				
	環境服務實務	6	3	3						
	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	4	2	2						
	進階實務	汽車美容實務 I-II	12			3	3			各科依群科屬性則 2 科目開課, 每科 6 學分, 共 12 學分
		清潔專業實務 I-II								
園藝實務 I-II					3	3				
	門市服務實務 I-II									
	小計	30	8	8	7	7	0	0		
	部定必修科目合計	102	25	25	18	18	8	8		
必修	食物製備 I-II	6	3	3					各校需要自行規劃	
	烘焙實習 I-IV	16	4	4	4	4				
	校內初階職場見習 I	3			3					
	校內進階職場見習 I	4			4					
	校外初階職場見習 II	3				3				
	校外進階職場見習 II	4				4				
	小計	36	7	7	11	11	0	0		
	選修	簡易設備實習 I	3					3		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.2 倍之選修課程, 供學生自由選修
		顧客服務作業實習 I	4					4		
		簡易設備實習 II	3						3	
		顧客服務作業實習 II	4						4	
		機器清潔實習 I	3					3		
		貨架清潔實習 I	4					4		
		機器清潔實習 II	3						3	
貨架清潔實習 II		4						4		
地板清潔實習 I		3					3			
玻璃清潔實習 I		4					4			
地板清潔實習 II		3						3		
玻璃清潔實習 II		4						4		
餐飲實務 I-II		6			3	3				
服務知能/家具木工	6					3	3			
小計	54	0	0	3	3	24	24			
	校訂科目合計	90	7	7	14	14	24	24		

彈性教學時間			0	0	0	0	0	0	
合計(學分)			192	32	32	32	32	32	畢業學分為 160 學分
部訂 必修	活科 動目	班會	6	1	1	1	1	1	必修科目不計學分
		綜合活動	12	2	2	2	2	2	必修科目不計學分
每週教學總節數			210	35	35	35	35	35	